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 2、变更时间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资产负债表：

(1)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